

河北科伦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河北科伦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3 月 1 日 10 时

结束时间：2018 年 3 月 1 日 11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2月2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全体董事：袁志奇 穆建章 董民强 龙志芳 高献民
公司全体监事：刘金保 牛清江 李建雷 董事会秘书：刘新坡

(七) 会议地点：曲周县凤城路与东环路交叉口西南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补充确认控股股东袁志奇、股东穆建章、董民强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河北科伦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3.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
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8年3月1日8时30分至9时30分

(三) 登记地点：

曲周县凤城路与东环路交叉口西南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新坡

地址：曲周县凤城路与东环路交叉口西南

联系电话：0310-8819600

传真：0310-8819808

电子邮箱：344312651@qq.com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的交通费用、住宿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科伦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
议决议》

河北科伦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14日